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
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年12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分局5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謝副分局長博文

紀錄：陳至璋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、許委員震宇(視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本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到5人，實到4人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設及委員任期情形。

說明：

(一)本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設：依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第5條辦理，並於114年11月10日成立。

(二)委員任期：以二年為一期，本分局委員如有職務異動時，以接任其職務者為擔任委員職務，外聘委員可續聘任之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本分局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填列情形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保訓會114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函辦理。

(二)有關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已於114年10月21日辦理完成。

備註：

1. 項次一、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已於114年

11月10日完成。

2. 項次一、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，於114年12月16日召開。

3. 項次五、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並公開揭示，警察局114年12月1日訂定完成；114年12月9日公開揭示於本分局官網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三：本分局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填列情形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轉傳保訓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(說明二(四)注意事項1)之補充說明辦理。

(二) 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已依規定填列完成。

(三) 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本分局無發生是類案件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

許委員震宇：建議多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，請貴分局對同仁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及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；如有遭受職場霸凌等情事，得依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依許委員所建議事項辦理，並公告予同仁知悉。

九、 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